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長炳

林樹梅

張瑞龍

上三人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
路000號00樓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37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，經判決駁回其訴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為「原審判決廢棄」之上訴聲明，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通知補正正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審判決而言，顯然是對於原審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本院113年4月2日就起訴所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7,205元（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9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

01 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美玫